附件1

关于《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(修订草案)》

的说明

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建勋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就《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(修订草案)》，作如下说明。

 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 《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于2014年3

月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，延用至今。《条例》自施行以来，在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、保障道路运输安全，保护有关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、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近年来，随着道路运输业的快速发展和行业领域改革的持续深入推进，《条例》立法背景已发生较大变化，部分现行制度设计和具体条款与“放管服”要求不相适应、与上位法的部分规定不相符合、与“互联网+道路运输”发展理念有脱节、与人民群众需求和行业发展要求不相匹配的问题逐渐凸显，已难以保障和引领全省道路运输业发展。此外，《条例》中缺少出租车管理相关内容，无法就出租车行业发展作出引导规范。为更好地适应道路运输业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要求，亟需对《条例》修订完善。

 二、修订的过程

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安排，我厅成立工作专班，列出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积极推进《条例》修订工作。今年4月，在省内调研的基础上，拟定了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初稿，向系统内征求意见，并召开专家论证会研讨修改；5月中旬，邀请省人大财经预算工委、省司法厅相关人员赴省外开展调研，经专家论证形成了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讨论稿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印发征求意见后，又充分吸收上位法精神，再次修改形成了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送审稿，于8月中旬提交省政府。省政府批转省司法厅审查期间，我厅配合省司法厅召开专家论证会，并向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州政府和社会公众征求了意见建议，据此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。经2021年10月25日十三届省政府第1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形成了目前的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。

 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 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共9章68条，在保持原《条例》基本框架的基础上，新增“道路运输安全”“出租汽车"章和节，将原第三章“班车客运和包车客运”与新增的“出租汽车”合并调整为“道路旅客运输”一章。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  **(一)明确管理职能。**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中的行业管理主体保持一致，将原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”的名称调整为“道路运输服务机构”，将其行政职能分别划给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”和“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”。

  **(二)调整管理范围。**根据全省交通运输部门职能调整和道路运输发展实际，明确适用范围为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。一是增加出租汽车管理方面的内容，对出租车行业广受关注的承运人责任险制度、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，并对向驾驶员转嫁投资风险进行了限制。二是增加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方面内容，强化农村客运公益属性，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扶持政策，推动农村客运发展；要求建立城乡公交、城际公交运营线路会商机制，提高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服务水平。三是增加了新业态发展相关内容，将网约车、网络货运分别纳入道路客运、道路货运经营范围。

  **(三)优化审批管理。**按照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、机动车维修经营、道路运输货运站经营、汽车租赁经营由许可改为备案制。

 **(四)突出安全管理。**单独设“道路运输安全”章，明确企业主体安全责任，突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，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。

以上说明及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，请审议。